天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公开时间：2023-1-10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天水市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23年天水市退役军人系统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根据省委办《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省委办发〔2018〕72号）精神，按照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组建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机构的通知>的通知》（甘编办密电〔2018〕1号）要求，组建天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规格正县级，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和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例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协调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七）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内设机构8个，直属4个下属单位。内设办公室、移交安置科、优抚和褒扬纪念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就业创业科、军地联络科、秘书科、机关党委8个科室；直属天水市复退军人精神病疗养院、天水市军地离退休干部疗养院、天水市军地事务服务中心、天水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4个下属单位。

天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和天水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起合署办公，共核定编制31人，现有在职干部职工30人，均由天水市财政供养。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全年收入**

2023年收入预算500.73万元，比2022年1270.47万元减少769.74万元，减少60.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0.73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23年预算没有包含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暖气费补助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公务员以及财政配套的基本医疗补助等项目。

2023年初结转结余资金45.22万元，比2022年63.83万元减少18.61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22年代管户资金用于社保接续和党建工作开支。2023年度的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只包含代管户资金，财政一体化平台剩余指标财政结转，单位再不作结转。

**（二）全年支出**

2023年支出预算500.73万元，比2022年支出预算1270.47 万元减少769.74万元，减少60.58%。

1、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478.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6.33万元，公用经费52.4万元，比上年度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增长的变化和交通补贴包含在内。

（1）项目支出增减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91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23年预算没有包含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暖气费补助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公务员以及财政配套的基本医疗补助等项目，以前年度都包含在内。

（2）项目分类分级情况（不含涉密项目）

2023年一般项目支出22万元，其中：一是优抚对象信息平台维护管理经费2万元；二是双拥慰问经费及双拥办办公经费20万元。

以上所有项目均为历年延续项目，全部用于专项业务需要，属于业务类项目。

**（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4.96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19.68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26.09万元。

**（四）非税收入**

2023年本部门计划征收0万元，和上年度相比无变化。（无非税收入预算：2023年天水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无非税收入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和上年度相比无变化。（无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天水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部门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一）三公经费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2年一样。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 万元，与2022预算增减0万元，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增减0万元，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增减0万元，无变化。

（二）培训费

2023年培训费3.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基数变动 。

（三）会议费

2023年会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精神，厉行节约，压减经费预算开支。

（四）机关运行费

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维护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用电用水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2023年机关运行费5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9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增长的变化和交通补贴包含在内。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我部门已在政府采购网站预算上报2023年政府采购计划，根据年内实际需要与资金情况安排采购。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局国有资产自行使用，无出租、出借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能够根据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工作运行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最佳的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我部门今年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七个项目已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报审并通过市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审核。具体绩效目标内容详见绩效申报公开附表。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政府性基金：指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附件：1、天水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天水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公开表